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创业路（北环路至新江北路）人行道修复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参加报名的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且具有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要符合条件及在有效期内。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创业路（北环路至新江北路）人行道修复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二）采购单位：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项目情况：受到台风“桦加沙”影响受损的创业路（北环路至新江北路）两侧人行道进行更新修复，铺设透水混凝土，面积约75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对铺设透水混凝土的人行道土基、基层、路面以及进场材料等进行检测。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参加报名的单位需具有充足的检测人员技术队伍，满足业主单位的工作时效性，承诺具备完成项目要求的能力。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本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检测完成止。检测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证书，检测技术先进，数据处理、分析及信息反馈及时，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准确，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检测成果资料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达到工程竣工要求。

五、编制收费计算方法

本次检测费用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单价下浮30%，该项检测项目的检测总费用控制在38583元以内。

六、采购方式

采取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七、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一)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二)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26日